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1

112年度司催字第114號

02

聲 請 人 湯瑞美

03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4

主 文

05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14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5

股票附表：		112年度司催字第114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7ND131422 9	1	1 0 0 0	
002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7NX049931 0	1	1 6 0	
003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8NX070986 3	1	2 5 5	
004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79NX101434 1	1	2 2 6	
005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0NX145028 7	1	1 6 4	
006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1NX191203 7	1	1 4 4	
007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2NX240009 8	1	1 1 6	
008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3NX288565 0	1	1 2 3	
009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X333557 4	1	1 7 5	
010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X373598 6	1	1 6 5	

16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17

18

19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20

01 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  
02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  
03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  
04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  
05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